证券代码:002568 证券简称:百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6
债券代码:127046 债券简称:百润转债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2026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百润转债(债券代码:127046)将于2026年9月29日按面值支付第五年利息,每10张百润转债(面值1,000元)利息为18.00元(含税)。
2. 债权登记日:2026年9月28日
3. 除息日:2026年9月29日
4. 付息日:2026年9月29日
5. 票面利率:第一年为0.3%、第二年为0.5%、第三年为1.0%、第四年为1.5%、第五年为1.8%、第六年为2.0%。
6. 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2026年9月28日,凡在2026年9月28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26年9月28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在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7. 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26年9月29日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百润股份")于2021年9月29日公开发行了1,128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百润转债,债券代码:127046)。根据《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在百润转债的计息期间内,每年付息一次,公司将于2026年9月29日支付第五年的利息。现将本次付息有关事项公布如下:

一、百润转债基本情况

1. 债券简称:百润转债
2. 债券代码:127046
3. 可转债发行量:112,800万元(1,128万张)
4. 可转债上市量:112,800万元(1,128万张)
5. 可转债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6. 可转债上市时间:2021年11月3日
7. 可转债存续的起止日期:2021年9月29日至2027年9月28日
8. 可转债转股期的起止日期:2022年4月12日至2027年9月28日
9. 可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0.3%、第二年0.5%、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1.8%、第六年2.0%。
10. 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本次付息是百润转债第五年付息,期间为2025年9月29日至2026年9月28日,票面利率为1.8%。

(2)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3)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11. 可转换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12.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担保情况: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14. 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级别及资信评估机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评级,根据联合资信于2021年6月22日出具的《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联合[2021]4601号),百润股份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百润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022年度,联合资信对公司及公司存续期内相关债项进行了跟踪评级,根据联合资信于2022年6月20日出具的《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2年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22)4375号),维持百润股份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维持百润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2023年度,联合资信对公司及公司存续期内相关债项进行了跟踪评级,根据联合资信于2023年6月21日出具的《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3年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23)4771号),维持百润股份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维持百润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2024年度,联合资信对公司及公司存续期内相关债项进行了跟踪评级,根据联合资信于2024年6月25日出具的《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4年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24)5319号),维持百润股份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维持百润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2025年度,联合资信对公司及公司存续期内相关债项进行了跟踪评级,根据联合资信于2025年6月27日出具的《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5年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25)4407号),维持百润股份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维持百润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2026年度,联合资信对公司及公司存续期内相关债项进行了跟踪评级,根据联合资信于2026年6月25日出具的《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6年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26)4954号),维持百润股份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维持百润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期为百润转债第五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5年9月29日至2026年9月28日期间的利息,当期票面利率为1.8%,本次付息每10张(面值1,000元)债券派发利息人民币18.00元(含税)。

对于持有百润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为14.40元;对于持有百润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5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18.00元;对于持有百润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每10张派发利息18.00元,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

三、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1. 债权登记日:2026年9月28日(星期一)
2. 除息日:2026年9月29日(星期二)
3. 付息日:2026年9月29日(星期二)

四、本次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26年9月28日(该日期为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百润转债持有人。

五、本次付息方法

本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划付本期利息资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 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法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 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5号),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故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3. 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咨询联系方式

咨询机构:公司证券部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康桥东路799号

联系人:唐佳杰

联系电话:021-58160073

传真电话:021-58160073

邮政编码:201319

八、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付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300846 证券简称:首都在线 公告编号:2026-093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及相关文件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等相关议案,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及相关文件已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预案(修订稿)及相关文件所披露事项并不代表审核、注册部门对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公司将根据本次发行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以及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能否成功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300846 证券简称:首都在线 公告编号:2026-092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6年9月2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9月18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各位董事确认收悉。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全体董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曲宁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程序和结果合法有效。

二、会议表决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讨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根据股东会的授权,同意修订《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八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和2026年战略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讨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根据股东会的授权,同意修订《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八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和2026年战略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讨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根据股东会的授权,同意修订《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八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和2026年战略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审慎、客观的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相应承诺。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八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和2026年战略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一)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八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三)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四)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战略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300846 证券简称:首都在线 公告编号:2026-094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及相关文件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3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6年4月29日召开了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关于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

公司于2026年9月2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等相关议案。根据上述董事会决议,公司针对本次发行主要文件修订情况具体如下:

一、《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修订的主要内容:

章节	章节内容	修订情况
特别提示	特别提示	1、更新审议程序情况 2、根据发行前总股本更新发行股票数量上限 3、更新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累计实际使用募集资金的金额和使用进度
释义	释义	更新"报告期"释义,增加"AIDC一期项目"和"AIDC二期项目"释义
第一节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更新注册资本
	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根据发行前总股本更新发行股票数量上限
	六、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更新控股股东现有持股比例及稀释后的持股比例
	八、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更新审议程序情况
第二节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1、根据最新测算情况,更新京北云计算软件研发中心项目-算力中心(二期)项目投资回收期及内部收益率 2、优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部分表述 3、更新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及资产整合、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结构的影响	更新控股股东现有持股比例及稀释后的持股比例
	六、本次发行的相关风险	按照募集说明书最新披露的风险因素更新
第五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董事会声明及承诺事项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和采取措施及相关主体的承诺	1、更新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测算假设及前提 2、更新发行前的总股本及对应的每股财务指标预测数据

二、《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修订的主要内容

章节	章节内容	修订情况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背景和目的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目的	优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目的相关部分表述
四、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的合理性	(二)本次发行定价的方法及程序	更新审议程序情况
五、本次发行方式的可行性	(一)本次发行方式合法合规	删除"监事"相关表述
	(二)本次发行程序合法合规	更新审议程序情况
六、本次发行方案的公平性、合理性	六、本次发行方案的公平性、合理性	更新审议程序情况
七、本次发行对原股东权益或者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以及填补的具体措施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1、更新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测算假设及前提 2、更新发行前的总股本及对应的每股财务指标预测数据

三、《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修订的主要内容

章节	章节内容	修订情况
二、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必要性与可行性分析	二、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必要性与可行性分析	1、优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部分表述 2、更新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四、《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修订的主要内容

章节	章节内容	修订情况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1、测算假设及前提	更新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测算假设及前提
	2、对股东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	更新发行前的总股本及对应的每股财务指标预测数据
八、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审议程序	八、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审议程序	更新审议程序情况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300846 证券简称:首都在线 公告编号:2026-095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审慎、客观的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具体如下: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1、测算假设及前提

以下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1)假定本次发行方案预计于2026年11月末实施完毕(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并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2)发行人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3)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以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504,564,931股为基础。仅考虑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影响,不考虑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等其他因素导致股本变动的情形。

(4)假设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为158,717.90万元,不考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发行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本次假设发行价格为不低于2026年8月31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即16.30元/股,在不考虑发行费用等影响的情况下,发行股数预计不超过97,372,944股(含本数)。该发行股票数量和募集资金金额仅为公司用于本测算的估计,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实际发行股票数量和募集资金金额为准。

(5)公司2025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7,003.5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8,616.61万元。

(6)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可能产生的收益,也不考虑本次发行对公司其他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不考虑其他非经常性损益、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7)不考虑现金分红因素的影响。

2、对股东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前提,发行人测算了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如下所示:

项目	2025年度/2025.12.31	2026年度/2026.12.31	
		假设不发行	假设发行
总股本(万股)	50,289.60	50,456.49	60,193.79
假设情形1:2026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较2025年度增长0%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7,003.50	-17,003.50	-17,003.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8,616.61	-18,616.61	-18,616.6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389	-0.3375	-0.332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389	-0.3375	-0.3322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711	-0.3695	-0.3637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711	-0.3695	-0.3637
假设情形2:2026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较2025年度增长10%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7,003.50	-15,303.15	-15,303.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8,616.61	-16,754.95	-16,754.9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389	-0.3038	-0.299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389	-0.3038	-0.2990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711	-0.3326	-0.3273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711	-0.3326	-0.3273
假设情形3:2026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较2025年度减少10%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7,003.50	-18,703.85	-18,703.8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8,616.61	-20,478.28	-20,478.2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389	-0.3713	-0.365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389	-0.3713	-0.3654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711	-0.4065	-0.4001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711	-0.4065	-0.4001
假设情形4:2026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较2025年度增长50%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7,003.50	-8,501.75	-8,501.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8,616.61	-9,308.31	-9,308.3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389	-0.1688	-0.166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389	-0.1688	-0.1661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711	-0.1848	-0.1818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711	-0.1848	-0.1818
假设情形5:2026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较2025年度减少50%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7,003.50	-25,505.25	-25,505.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8,616.61	-27,924.92	-27,924.9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389	-0.5063	-0.498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389	-0.5063	-0.4983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711	-0.5543	-0.5455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711	-0.5543	-0.5455

注: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规定计算。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有较大幅度增加,公司整体资本实力得以提升,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和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过程和时间,因此,短期内公司净利润可能无法与股本和净资产保持同步增长,从而导致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相对本次发行前有所下降。公司存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每股收益被摊薄和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同时,公司在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具体影响时,对2026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假设分析并非公司的盈利预测,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的填补回报具体措施亦不等同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特此提醒投资者注意。

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符合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以及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规划。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有助于解决公司业务不断拓展和升级过程中对资金的需求,为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提供重要支撑,提升公司整体实力及盈利能力,增强公司后续融资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与持续经营能力,为公司发展战略目标的实现奠定基础,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及可行性。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用于京北云计算软件研发中心项目-算力中心(二期)项目、首都在线智算中心建设项目、首都在线天枢智算云研发项目及偿还银行借款,符合产业发展方向和公司战略布局,将会进一步优化公司的业务结构,满足现有业务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对现有主营业务不构成变化。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不存在业务和资产的整合计划。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为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开展,公司业务不会因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而发生改变。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和未来发展战略展开,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具有较好的基础。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公司将进一步完善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并全面带动业务发展。

五、公司对保证此次募集资金有效运用、防范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拟采取的措施

为保证此次募集资金的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公司未来的回报能力,公司拟采取的主要措施包括:

1、加强对募投项目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使用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公司制定了《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董事会针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通过设立专项账户的相关决议,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专户专储,专款专用。公司将根据相关法规和《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要求,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并积极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2、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争取早日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符合本公司的发展战略,能有效提升公司的服务能力,有利于公司持续、快速发展。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拟通过多种渠道积极筹集资金,争取尽早实现项目预期收益,增强未来几年的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3、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公司未来几年将进一步提高经营和管理水平,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节省公司的财务费用支出。公司也将加强企业内部控制,发挥企业管控效能。推进全面预算管理,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加强成本管理,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

4、完善公司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回报机制

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5年修订)》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司将严格按照上述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实施持续、稳定、科学的利润分配政策,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

上述填补回报措施的实施,将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管理能力,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增厚未来收益,填补股东即期回报。然而,由于公司经营面临的内外部风险仍客观存在,上述措施的实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本人支持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若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本人支持其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7、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部门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8、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部门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八、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审议程序

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分析、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等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688399 证券简称:硕世生物 公告编号:2026-029

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伙企业变更执行事务合伙人暨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股份增持、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系公司股东泰州硕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泰州硕康")、泰州硕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泰州硕源")完成工商变更,执行事务合伙人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房永生先生变更为梁钶承先生。变更完成后,房永生先生不再控制泰州硕康、泰州硕源,泰州硕康、泰州硕源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房永生先生之间基于执行事务合伙人控制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解除,上述两家合伙企业不再纳入房永生先生的一致行动人范围,所持公司股份不再与房永生先生所支配股份合并计算表决权。

● 本次权益变动前,房永生先生合计控制公司股份4,002.356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32.24%;本次权益变动后,房永生先生合计控制公司股份3,529.230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28.43%。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仍为绍兴闰康生物医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闰康生物"),实际控制人仍为房永生先生。

● 房永生先生对本次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已经提出异议,若其通过诉讼等方式主张除名程序或变更无效且获支持,泰州硕康、泰州硕源可能恢复由房永生先生支配,其股份表决权将重新纳入房永生先生合并计算范围。

● 目前控股股东闰康生物处于涉诉状态,梁锡林先生作为闰康生物有限合伙人,已向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解散闰康生物。截至本公告日,本案尚未开庭审理,诉讼结果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若法院最终判决解散闰康生物,房永生先生将不再担任闰康生物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发生变更的风险。公司将持续跟进案件进展,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房永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司将督促信息披露义务人尽快披露。

公司近日收到股东泰州硕康、泰州硕源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泰州硕康、泰州硕源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两家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均由房永生先生变更为梁钶承先生。鉴于本次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房永生先生不再能够控制泰州硕康、泰州硕源所持本公司的股份表决权,依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有关一致行动人认定的规定,泰州硕康、泰州硕源不再构成公司实际控制人房永生先生的一致行动人。现将本次权益变动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相关合伙企业基本情况

(一)泰州硕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泰州硕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200MA1MNJND9Q

注册地址:泰州市陆家路西侧、滨河路北侧疫苗工程中心A102-2

变更前执行事务合伙人:房永生

变更后执行事务合伙人:梁钶承

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236.563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1.91%。

变更后合伙企业出资情况:梁锡林出资比例为99.9907%;梁钶承出资比例为0.0093%。

(二)泰州硕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泰州硕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200MA1MNJJT40

注册地址:泰州市陆家路西侧、滨河路北侧疫苗工程中心A102-5

变更前执行事务合伙人:房永生

变更后执行事务合伙人:梁钶承

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236.563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1.91%。

变更后合伙企业出资情况:梁锡林出资比例为99.9907%;梁钶承出资比例为0.0093%。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泰州硕康、泰州硕源与房永生先生在本次权益变动前构成的一致行动关系,系因房永生先生担任两家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能够支配合伙企业所持公司股份表决权。本次泰州硕康、泰州硕源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为梁钶承先生后,房永生先生不再对泰州硕康、泰州硕源形成控制,上述两家合伙企业与房永生先生之间基于控制关系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予以解除,不再纳入房永生先生一致行动人范围,所持公司股份不再合并计算表决权。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各方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一)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前,实际控制人房永生先生通过控制控股股东闰康生物、泰州硕源、泰州硕康、泰州硕科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泰州硕科")、泰州硕鑫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泰州硕鑫")、泰州硕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泰州硕和"),合计支配本公司如下股份表决权: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绍兴闰康生物医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17.0240	27.53
泰州硕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6.5632	1.91
泰州硕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6.5632	1.91
泰州硕科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1772	0.37
泰州硕鑫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6139	0.28
泰州硕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4152	0.25
合计	4,002.3567	32.24

注:若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系四舍五入造成。

(二)权益变动后

本次权益变动后,泰州硕康、泰州硕源不再作为房永生先生的一致行动人,股份不再合并计算;房永生先生仍通过控制闰康生物、泰州硕科、泰州硕鑫、泰州硕和,合计支配本公司如下股份表决权: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绍兴闰康生物医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17.0240	27.53
泰州硕科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1772	0.37
泰州硕鑫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6139	0.28
泰州硕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4152	0.25
合计	3,529.2303	28.43

本次权益变动,上述各主体实际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均未发生变化,仅房永生先生的一致行动合并计算范围发生调整,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四、涉及的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仅系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导致一致行动关系解除,不涉及任何股东实际减持上市公司股份,不触发要约收购义务。

2.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房永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司将督促信息披露义务人尽快披露。

3.房永生先生对本次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已经提出异议,若其通过诉讼等方式主张除名程序或变更无效且获支持,泰州硕康、泰州硕源可能恢复由房永生先生支配,其股份表决权将重新纳入房永生先生合并计算范围。

4.目前控股股东闰康生物处于涉诉状态,梁锡林先生作为闰康生物有限合伙人,已向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解散闰康生物。截至本公告日,本案尚未开庭审理,诉讼结果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若法院最终判决解散闰康生物,房永生先生将不再担任闰康生物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发生变更的风险。

5.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600246 证券简称:万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6-055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	2026年9月18日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	13,056,750股

一、股权激励计划前期基本情况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方式为限制性股票,股份来源为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拟授予的权益数量为94,520,62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其中,首次授予的权益数量为79,397,32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2%;预留授予的权益数量为15,123,3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8%。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1月1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5-086)。

根据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6年1月2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鉴于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全部或部分放弃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激励对象由106人调整为99人,拟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79,397,324股调整为54,308,000股,预留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5,123,300股调整为13,577,000股。后续办理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缴款过程中,又有10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部分放弃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因此,实际授予人数不变,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54,308,000股调整为52,575,000股,预留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3,577,000股调整为13,143,75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2月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二、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情况

(一)本次权益授予的具体情况

授予日	2026/8/31
授予数量	13,056,750股
授予人数	120人
授予价格	6.25元/股
股票来源	√发行股份 □回购股份 □其他

根据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6年8月3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6年8月31日为预留授予日,以6.25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120名激励对象授予13,143,750股限制性股票,股票来源为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后续办理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缴款过程中,有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部分放弃拟授予其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人数不变,实际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3,143,750股调整为13,056,750股,直接调减取消授予87,000股。

除上述数量调整外,本次预留授予登记事项与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方案及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预留授予事项情况一致。

(二)实际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激励对象	授予数量(万股)	占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授予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数渡科技核心管理人员(5人)	96.645	7.40%	0.05%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数渡科技技术/业务骨干人员(115人)	1,209.03	92.60%	0.62%
合计	1,305.675	100.00%	0.67%

注: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为四舍五入所致。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

三、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一)有效期

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二)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过户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分红权、配股权、投票权等。

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配股股份、增发中向原股东配售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限售期的截止日期与限制性股票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四、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6年9月9日出具《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6)第110C000302号)。经审验,截至2026年9月7日止,公司已收到120名激励对象认缴股款人民币81,604,687.50元,其中,股本人民币13,056,750.00元;资本公积人民币68,547,937.50元。

五、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为13,056,750股。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手续,并于近日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登记日为2026年9月18日。

六、预留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完成后,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导致公司总股本由1,942,987,476股增加至1,956,044,226股,公司控股股东嘉华东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华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万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通控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合计持股比例由17.00%被动稀释为16.89%。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七、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52,575,000	13,056,750	65,631,750
无限售条件股份	1,890,412,476	0	1,890,412,476
总计	1,942,987,476	13,056,750	1,956,044,226

注: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八、预留授予前后公司相关股东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来源为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公司总股本增加导致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前持股数量(股)	变动前持股比例(%)	变动后持股数量(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并计算)	330,326,959	17.00	330,326,959	16.89
嘉华控股	135,584,770	6.98	135,584,770	6.93
万通控股	194,742,189	10.02	194,742,189	9.96

注:以上数据如果有误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九、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所筹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十、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次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解除限售比例进行摊销。由本次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6年8月31日,经测算,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项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预计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2029年(万元)
1,305.675	9,244.18	2,002.91	4,776.16	1,848.84	616.28

注: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上述费用摊销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为四舍五入所致。

特此公告。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600246 证券简称:万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6-056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17.94%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16.89%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万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1100001025951645 □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嘉华东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110000102601982E □不适用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1日收到万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通控股")发来的《告知函》,万通控股于2026年5月21日至8月3日期间,通过非交易过户减少公司股份18,157,2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3%。

2026年9月18日,公司完成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事项,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导致公司总股本由1,942,987,476股增加至1,956,044,226股,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相应被动稀释。

万通控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嘉华东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华控股")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通过上述非交易过户及被动稀释后,嘉华控股及万通控股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由348,484,189股减少至330,326,959股,合计持股比例由17.94%减少至16.89%,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

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万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12,899,419	10.96	194,742,189	9.96	非交易过户	2026/05/21-2026/08/03
					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导致被动稀释	2026/09/18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嘉华东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35,584,770	6.98	135,584,770	6.93	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导致被动稀释	2026/09/18
合计	348,484,189	17.94	330,326,959	16.89	--	--

注:本次权益变动前的持股比例,以总股本1,942,987,476股为基数计算;变动后的持股比例,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的总股本1,956,044,226股为基数计算;以上数据如果有误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三、其他说明

(一)本次权益变动系万通控股所持部分股份完成非交易过户导致被动减持,以及公司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完成导致总股本增加,嘉华控股及万通控股持股比例相应被动稀释,不触及要约收购。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嘉华控股及万通控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30,326,9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89%。累计质押股份数为310,110,560股,占所持有股份总数的93.88%,占公司总股本的15.85%。

(三)本次权益变动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2日